证券代码： 688121 证券简称：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然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共同
实际控制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
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4]336 号），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共
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张新宇:
经查，你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在 2023
年卓然股份定向增发时，出具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
宇后续关于 Innovare KTI-Fired Heaters Co.，Ltd.的业务重组安排的承诺》，
承诺 2023 年年底前转让或由卓然股份收购 Innovare KTI-Fired Heaters Co.，
Ltd.。你未能在 2023 年年底前履行承诺，且履行期满前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
审议通过履行期限延期事宜，构成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--上市公司及其
相关方承诺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]16 号)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
为。
为维护市场秩序，治理承诺失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
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二、相关说明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
全面接受。公司已于 2024 年
-

议通过了《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》同意将该承诺事
项履行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；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
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 Innovare KTI-Fired Heaters Co.,
Ltd.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目前公司正在履行中国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
续等法律程序，后续将持续加快推进收购 Innovare KTI-Fired Heaters Co.,
Ltd.100%股权事项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意识，加强学习，完善制度，努力防微杜渐。公司及相关
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与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
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
披露义务；公司将持续全面完善内部控制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在进一步提
升经营质量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合规治理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
体股东利益。
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
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4 日